

勞 動 調 解 筆 錄



聲 請 人

住

代 理 人 林冠宇律師

代 理 人 陳文傑律師

相 對 人

設

法定代理人

住同上

代 理 人

代 理 人

上列本院 聲請人 與相對人

間給付資遣費等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2 年8 月17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勞動調解室二進行勞動調解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鈺純

勞動調解委員 林堉君

勞動調解委員 林俊宏

書 記 官 李心怡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到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文傑律師 到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 到

相對人代理人 到

相對人代理人 到

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0萬元，其給付方法
為：今日當庭給付12萬元現金(當庭點收無誤後簽名：
)，剩餘8 萬元於民國112 年9 月15日以前匯款至聲請人
，戶名：

書記官
李心怡

、帳號：[REDACTED]

、相對人願就聲請工退休金差額，待勞工保險局核定金額後，逕為提繳

書記官
李心怡

三、兩造就本件僱傭關係所生之爭議，不得再對他方提起任何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檢舉，若有除勞工退休金以外之其他檢舉事項，應於7日內撤回

書記官
李心怡

四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

五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
李心怡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

聲請人 [REDACTED]

聲請人代理人 陳文傑律師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 [REDACTED]

相對人代理人 [REDACTED]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

書記官 李心怡

勞動調解委員 林堉君

勞動調解委員 林俊宏

法官 黃鈺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

國

112年8月

月

18

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書記官
李心怡

